

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安徽证监局监管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安徽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监管关注函》（皖证监函〔2021〕141 号）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监管关注函》的主要内容

“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近日，你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决议取消公司原定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我局对此高度关注。

1、请结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股东资格及股东权利等，详细解释说明在相关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又取消的理由的正当性。

2、请说明作出该取消股东大会决定是否构成对股东合法权利的限制。

3、就取消该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议案，3 名独立董事持反对意

见。请董事会结合问题 1、2，说明作出该决议时，是否充分考虑独立董事意见及理由。

4、董事会取消该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是否视同董事会不同意召开该临时股东大会。

请公司认真自查，并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由公司董事长携带书面报告至我局，我局将进一步谈话了解相关情况。”

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收到上述《监管关注函》后，高度重视，将依照规定向安徽证监局进行书面报告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5 日